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國立交通大學教授兼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林寶樹任職期間，兼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審計部民國（下同）104 年間辦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情形」專案調查時發現，林寶樹於擔任國立交通大學（下稱交通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時，登記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經教育部檢附懲戒案件移送書及林寶樹書面說明，以林寶樹兼任行政職務期間，擔任營利事業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移送本院審查。

本案經向交通大學、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函詢調閱林寶樹之人事履歷、擔任營利事業董事情形及所得資料，另參酌該公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布之股東會年報及財務報告，嗣於 105 年 4 月 6 日詢問林寶樹。調查發現，林寶樹自 98 年 9 月 19 日迄今，擔任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兼該校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就該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卻於 101 年 6 月 28 日至 104 年 5 月 18 日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並領有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茲就相關調查實情及意見，詳述如下：

- 一、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明定。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

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甚明。交通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為該校正式編制單位之行政職務，林寶樹自 98 年 9 月 19 日迄今，擔任交通大學教授兼該校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有交通大學 105 年 3 月 7 日交大人字第 1050002896 號函及該校 105 年 3 月 10 日林寶樹在職證明書等資料可稽，故交通大學教授林寶樹，就其兼任該校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二、依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資料所載，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於 40 年 2 月 26 日核准設立，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下同）535 億 2,875 萬 2,270 元。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為持有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 以上之股東，故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向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林寶樹為獨立董事，經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並於 101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選任為該公司第 21 屆獨立董事，原訂任期自 101 年 6 月 28 日至 104 年 6 月 27 日止，計 3 年，林寶樹於 104 年 5 月 19 日聲明為符合國家法令規章及主管機關教育部要求，自即日辭去該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前揭事實，有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3 月 7 日遠東新（105）法字第 051 號函、林寶樹簽名之獨立董事願任同意書及辭職書等資料影本可證。

三、經查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布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該公司於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均有營業收入，

足認該公司於林寶樹擔任獨立董事期間確有營業之事實。依該公司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股東會年報」有關董事會運作情形之記載，林寶樹於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分別出席董事會 2 次、3 次及 2 次（104 年度股東會年報尚未公布）；而據該公司 105 年 3 月 7 日復函說明，林寶樹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101 年 6 月 28 日至 104 年 5 月 18 日），總計應參與董事會 13 次，實際參與 8 次，出席率約 61.53%。

四、另查，林寶樹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資料，各年度均有來自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所得，總計○元，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105 年 3 月 11 日北區國稅新竹綜字第 1050291631 號函及同年 5 月 11 日北區國稅新竹綜字第 1050293317 號函檢附之林寶樹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及申報書等資料影本可憑。據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3 月 7 日復函說明，前揭薪資所得金額，為林寶樹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所領取之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林寶樹並無持股或投資該公司及關係企業之情形。

五、林寶樹於本院詢問時，坦承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期間，有出席每 3 個月召開 1 次之董監事會議，支領車馬費 1 次○元，並領取總額○元之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惟聲明，其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並未參與實際運作，其不知交通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一職受有禁止經營商業之限制，看到教育部 104 年 5 月 4 日函知審計部在清查兼職之公文，始知道違法，立即於 104 年 5 月 19 日辭去獨立董事等語。惟查：

（一）公務員服務法已公布施行多年，公務員有守法之義務，林寶樹自 98 年 9 月 19 日起，即擔任學校行政

職務，本應謹慎注意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且交通大學於林寶樹101年6月28日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前，曾於101年3月30日及101年4月16日兩度以書函行文全校各單位，要求所屬公務員（註明含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切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暨相關規定。林寶樹疏未注意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不得以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違法責任。

- (二)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對於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明定：「已依前條第1項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上開規定，獨立董事同時具有董事身分，負有監督經營的權責，參與公司之經營決策。林寶樹以獨立董事之身分多次參與董事會屬實，其稱未參與公司營運之詞，尚難參採。
- (三)被付彈劾人林寶樹雖於知悉違法後，立即辭去獨立董事職務，然事後改正之作為，尚難因此解免其違法之責，僅供處分輕重之參考。

六、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此立法意旨係以公務員經營商業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以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應認有懲戒之必要，且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768號判決意旨參照）。林寶樹於任職交通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期間，擔任營利事

業之獨立董事，且實際參與經營，並領取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足認有違法經營商業之事實，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惟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未專心於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應受懲戒（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013770 號判決意旨參照）。縱其確無藉職務之便，營私舞弊之情形，亦僅供處分輕重之參考。

七、綜上，林寶樹任職交通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期間，於 101 年 6 月 28 日至 104 年 5 月 18 日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並領有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

調查委員：仇桂美

王美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日